



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.O.C.

中華民國交通部



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(GDPR)

- 面對 GDPR 之相關因應措施

交通部





簡報大綱

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辦理情形

二、因應 GDPR 之辦理情形

三、結語



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辦理情形 (1/3)

-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；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所稱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包含「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」，本部自 101 年起每年定期舉辦教育宣導講習。
- 本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相關要點如下：
 - (一) 99 年 11 月 30 日訂定發布「交通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。
 - (二) 101 年 10 月 30 日訂定發布「交通部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」。



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辦理情形 (2/3)

- 本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相關配套子法如下：
 - (一) 103年1月3日訂定發布「觀光旅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辦法」；並自103年4月1日施行。(觀光局)
 - (二) 103年10月16日訂定發布「民用航空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」；並自104年1月1日施行。(民用航空局)
 - (三) 104年4月17日訂定發布「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」；並自104年7月1日施行。(航港局)
 - (四) 104年5月5日訂定發布「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」；並自即日施行。(觀光局)
 - (五) 104年9月24日訂定發布「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」；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。(路政司)
 - (六) 104年12月23日訂定發布「觀光遊樂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辦法」；並自即日施行。(觀光局)
- 本部各所屬機關均已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相關規定，公務個人資料檔案，皆有專人保管維護。

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辦理情形 (3/3)

基礎關係 (法律要件 / 四字箴言)

目的



必要



蒐集

以任何方式取得
個人資料

處理

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
資料之記錄、輸入、儲存、編輯
、更正、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
、連結或內部傳送

利用

將蒐集之個人資料
為處理以外使用

個人資料



二、因應 GDPR 之辦理情形 (1/16)

(一) 除以上本部所訂定之 6 個相關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」已可符合 GDPR 相關規定 (如下說明) 外，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7 日邀請達文西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葉奇鑫律師向本部暨所屬機關 (構) 講授 GDPR 相關事宜。

(二) 歐盟保護基本概念 個資安全與保密原則



二、因應 GDPR 之辦理情形 (2/16)

(二) 歐盟適足性要項評估比對 (2/3)

特種個資之保護

自動決策及剖析

拒絕行銷權



貳、其他特殊處理原則例示

參、程序與執行機制

肆、基於執法和國家安全
對基本權利干預之限制



主要涉及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**整體執行面**及我國**法制環境**，交通部配合辦理。

二、因應 GDPR 之辦理情形 (3/16)

(二) 歐盟適足性要項評估比對

(適足性要項)

壹、個資保護應具備之核心原則

貳、其他特殊處理原則例示

(處理辦法)

交通部所訂定之 6 個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」，符合歐盟適足性評估基本要項。

綜整比對

參、程序與執行機制

肆、基於執法和國家安全對基本權利干預之限制

未來依我國個資法與 GDPR 相關規定調整後銜接，並配合行政院、國發會指示辦理。

本部主管業務龐雜，以下謹就 GDPR 與本部主管業務較相關之民航、航港及觀光部分說明辦理情形。

二、因應 GDPR 之辦理情形 (4/16)

(三) 民航之國籍航空辦理情形 (華航)

GDPR 對企業關鍵影響層面

法遵層面	資訊技術層面	資料層面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當責 Accountability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資料外洩通知 Breach notification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個資清單 Data inventories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隱私聲明與同意 Privacy notice and consent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資料加密 Encryption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新個資定義 New definitions of data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行政罰款 Enforcement Fines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線上分析 Online profiling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被遺忘權 Right to be forgotten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資料保護長 DPO(Data Protection Officer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預設保護隱私設計 Privacy by design and by default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資料可攜權 Right to data portability



二、因應 GDPR 之辦理情形 (5/16)

(三) 民航之國籍航空辦理情形 (華航)

華航 GDPR 專案與時程 --- 於 2018 年初引進顧問「**勤業眾信 Deloitte**」專案團隊協助，確認專案計劃項目及時程如下：

- 第一階段 - 隱私保護現況評估：01/18~02/14
Evaluate existing status of privacy protection.
- 第二階段 - 差異分析與改善規劃：02/21~04/02
Gap analysis and improvement plan.
- 第三階段 - 設計與建置隱私保護計畫：04/03~05/10
Design and implement privacy protection action plan items
- 第四階段 - 隱私保護計畫運行與改善：05/11~05/28
Execute privacy protection action plan and improve accordingly.

二、因應 GDPR 之辦理情形 (6/16)

(三) 民航之國籍航空辦理情形 (華航)

- 辦理多場 OJT 訓練，超過千名員工參與，其中包含華信、虎航、各外站經理會議、客艙經理複訓。
- 3月26日於 EIP 公告 GDPR 相關注意事項，3月29日進行 e-Learning 全體員工線上教育訓練。
- 進行 11 個單位 個資盤點，產出 181 個 BIF 檔案 (Business Information Framework)。
- 107 份相關文件修訂 (SOP x 56, 手冊 x 4, 表單 x 47)。
- 修訂 資料隱私與安全政策。
- 建立 個資事件管理平台 PDEHP (Personal Data Event Handling Platform)。
- 與第三方供應商加簽 SCC 附約 (標準個資保護契約條款, 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)。
- 會員網站增加 同意選項 Dynasty Member opt-in consent。

二、因應 GDPR 之辦理情形 (7/16)

(三) 民航之國籍航空辦理情形 (長榮)

專案策略

- 長榮現於歐盟地區有 5 家分公司，分別於倫敦、阿姆斯特丹，巴黎、法蘭克福及維也納提供旅客訂位與搭機服務，依資料處理量、跨境傳輸等條件判斷應屬 GDPR 管轄範圍。
- 因應 GDPR 以及未來國際個資保護趨勢，同時參考盟航推行經驗，檢視並強化公司現有資安及個資保護制度。
- 由公司資訊安全委員會主導，以專案方式成立工作小組進行 GDPR 合規相關事宜。
- 因應 GDPR 之法遵規定及實際作業面與系統面之合規確認，引進熟稔歐盟法務及法遵實務之外部顧問公司，以其專業知識與方法以及實際專案執行經驗，協助本案進行以強化時效。

二、因應 GDPR 之辦理情形 (8/16)

(三) 民航之國籍航空辦理情形 (長榮)

執行規劃 (1/3)

- 本專案規劃於程序、法規、系統及宣導等相關面向進行調整與強化，茲將專案項目條列如表列：

類別	作業項目
程序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強化當事人權利行使程序與管道● 執行隱私資料辨識與盤點作業● 規劃隱私衝擊分析機制 (DPIA)● 規劃預設隱私保護流程 (PbD)● 修訂供應商個資處理安全管理機制● 修訂事件通報應變機制● 執行隱私保護計劃實施有效性評估

二、因應 GDPR 之辦理情形 (9/16)

(三) 民航之國籍航空辦理情形 (長榮)

執行規劃 (2/3)

類別	作業項目
法規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供應商合約盤點與修訂 ● DPO 因應措施規劃 ● 資料保存期限策略規劃 ● 當事人權利各類公告及表單檢視與修訂 ● 調整隱私保護組織與權責 ● 強化個資跨境傳輸規則 (以拘束性企業規則 BCR 方式)
系統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旅客接觸管道之當事人權益相關修改 ● 檢視並調整電子行銷系統 (EDM) ● 以個資最小化原則檢視並縮減個資傳輸內容 ● 評估資訊科技環境隱私保護風險

二、因應 GDPR 之辦理情形 (10/16)

(三) 民航之國籍航空辦理情形 (長榮)

執行規劃 (3/3)

類別	作業項目
宣導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GDPR 認知教育訓練 (e-Learning)● 個資識別與隱私清冊應用說明

- 本專案已完成基本合規建置，包括程序面、法規面、系統面及宣導面等相關作業。

二、因應 GDPR 之辦理情形 (11/16)

(四) 航港辦理情形

- 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於 107 年 7 月 19 日主辦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範研討會



主講者：標竿企業 BSI Group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總經理蒲樹盛

- 出席交通部辦理之年度「個人資料保護法講習」
- 設立專責窗口
- 年底邀請講師舉辦宣導會



二、因應 GDPR 之辦理情形 (12/16)

(五) 觀光辦理情形

旅行業現況

- 可辦理境外業務之綜合及甲種旅行業，總公司及分公司數量計 3,628 家 (107 年 8 月)。
- 目前尚無旅行社在歐盟地區登記設立公司 (107 年 8 月)。
- 國內法部分，旅行業個資保護依據為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「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」(104 年 5 月 5 日交路(一)字第 10482001664 號令訂定發布)。

二、因應 GDPR 之辦理情形 (13/16)

(五) 觀光辦理情形

觀光旅館業現況

- 觀光旅館業家數總計 127 家，其中國際觀光旅館計 79 家，一般觀光旅館計 48 家 (107 年 8 月)。
- 國內除晶華、雲朗的關係企業有在歐盟地區設立營業據點，其餘均無。
- 國內法部分，觀光旅館業個資保護之依據為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「觀光旅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辦法」(103 年 1 月 3 日交路(一)字第 10282007761 號令訂定發布)。



二、因應 GDPR 之辦理情形 (14/16)

(五) 觀光辦理情形

是否有 GDPR 的適用？

- 是 GDPR 規範之義務人

- 1、在歐盟地區登記設立公司者
- 2、直接向歐盟地區旅客收集個資
- 3、雇用歐盟地區員工

- 非 GDPR 規範之義務人

- 1、非上述情形
- 2、間接透過在歐盟地區登記設立公司的 Booking.com 取得歐盟旅客個資



二、因應 GDPR 之辦理情形 (15/16)

(五) 觀光辦理情形

個資防護作為

- 觀光局已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25 日函請各旅行業、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公會確實向各所屬會員宣導個資防護及轉知 GDPR 資訊。
- 辦理觀光旅館業定期或不定期查核，督導業者落實執行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」及防範個資外洩，105 年查核計 77 家次，106 年查核計 58 家次。
- 辦理旅宿業中階經理人訓練課程，納入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加強宣導，105 年宣導 401 人次，106 年宣導 396 人次。
- 除針對各旅行社進行定期之業務檢查，督促各旅行業者防範個資外洩。觀光局已設置稽查小組，每月皆有安排查核，不特定抽檢各旅行業者，查核其業務經營情形，如有特定疑似違法旅行業者（如受民眾檢舉、其他機關之移送或辦理因執行職務而發現之舉發情形）則優先排查。

二、因應 GDPR 之辦理情形 (16/16)

(五) 觀光辦理情形

- 交通部觀光局個資保護與 GDPR 行政差異

交通部觀光局	GDPR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未設獨立專職組織■ 企業未強制設立個資長■ 未依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資，依違反情形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（個資法第 48 條）、或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（個資法第 47 條）罰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應設立獨立組織■ 依 GDPR 第 37 條規定，達一定要件應設個資長■ 未依規定處理個資，依違反情形可處 1 千萬歐元或全球年營業額 2% 罰鍰；或 2 千萬歐元或全球年營業額 4% 罰鍰



三、結語

- 數位經濟時代，資料就是貨幣。
- GDPR 強化個資保護，平衡當事人權利與企業利益，藉以增加對數位服務之信任，長期應有促進經濟發展之效果。
- 藉由主動積極推動企業符合 GDPR 規範之作為，落實當責，以強化企業（公司）競爭優勢，提升品牌信賴感，讓潛在之財務風險極小化。

簡報結束